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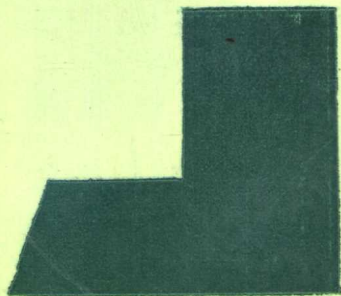


民法适用释疑丛书

顾问 马 原
主编 唐德华

精神损害疑难问题

杨立新 编著



民法适用释疑丛书之二

精神损害疑难问题

杨立新 编著

吉林人民出版社

精神损害疑难问题

杨立新 编著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全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7.125印张 156 000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 181—8 280册

ISBN7-206-01141-1

D·321 定价: 3.30元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事立法逐步完善，国家立法机关陆续公布实施了民法通则、继承法、著作权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一系列民事法律，重新修改、公布了婚姻法，使国家的民事法律已经基本完备。这标志着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已经走上了有法可依，执法必严，严格依法办案的新阶段。

国家法律抽象地概括社会生活现象，规范人们的行为，不可能规定现实生活中的所有问题。因此，当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应用法律于审判实践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碰到各种各样的疑难问题，碰到法律没有详细规定的形形色色的具体问题。民事审判同样如此。刚刚结束的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提出当前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严肃执法，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完成这一任务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要解决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的各种疑难问题。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这套丛书的编写者在吉林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这样一套《民法适用释疑丛书》，对于广大民事审判干部审理民事案件具有借鉴作用。同时，它还可以提供给律师、检察干部、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人员以及广大读者阅读，因而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是很有意义的。

参加这套丛书编写工作的，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

MBH/21/07

判庭的部分审判干部。他们立足于审判实践，根据具体的实际问题，总结各地的审判经验，依照现行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研究，提出个人的见解和意见，对于民事审判工作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既然是个人的看法，就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尽管如此，这套丛书的价值和独到的特点还是很明显的，相信广大读者是会欢迎的。

在《民法适用释疑丛书》出版发行的时候，应请写者和出版者之约，略涂数语，作为序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东

90.12.20

前 言

精神损害赔偿，是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公布施行而在我国建立的一项新的民事法律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在民法理论上将精神损害赔偿斥之为资产阶级法律观念，严加批判；在法律制度上，不允许它的存在。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的不断加强，人们不断地对它加以认识，终于肯定了它的社会进步意义，确立了这一法律制度。这无疑是一个巨大的进步。精神损害赔偿作为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和国家侵权行为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在我国的社会生活中日益发挥着巨大的作用。

面临着这一崭新的民事法律制度和崭新的民事立法，无论是民法理论工作者还是民事审判工作者，都需要重新学习，不断探索和总结，创造出具有特色的精神损害赔偿理论体系，指导审判实践，不断完善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法。民法理论界和实务界在三年多的探索和实践，提出了很多新的观点，创造了很多成功的经验。当然，这些都是初步的，距离实际工作的要求，还相去甚远。同时，广大人民群众对这种民事法律制度还不够熟悉，大多数公民、法人还不善于应用这一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民法理论工作者和民事审判工作者面临的任务仍十分繁重，还需要做大量的工作。

我在这一领域中虽然做了一些努力，但苦于民法理论修

养和民事审判经验的不足，目前还写不出一部有关精神损害赔偿方面的理论专著，只能结合审判实践，对一些具体的问题和具体的案件进行一些研究和分析，提出个人的见解。我把在审判工作中遇到的一些精神损害赔偿的疑难问题集中起来，选择了100个题目，配上相应的案例，依据现行立法及司法解释，作了解答。对于没有相应规定的问题，则依据法理，提出了自己的看法。这些解答和看法，都是自己的一孔之见，不揣冒昧，抛将出来，希望能对同行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对广大读者学习法律起到一个辅助的作用。

所谓的疑难问题，都是相对而言的，再加上作者水平的限制，书中提出的问题和阐述的意见，都难免有失偏颇。我诚恳地期待读者的批评指教。书中使用的案例，都是在实际生活中发生的，有的曾在报刊上作过不同形式的介绍。本书在使用这些案例时，除极个别的引用真实姓名以外，其余的都隐去真实姓名，多数案例的情节也作了一些改动。这其中的原因，相信广大读者都会理解。

杨立新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于北京东交民巷

民法适用释疑丛书

顾问 马 原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周贤奇 杨立新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尧 李 凡 纪 政

杨立新 陈钦一 周贤奇

郑学林 唐德华 蒋志培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论

1. 对因诽谤而使名誉权受损的精神损害赔偿, 是赔偿损失还是精神抚慰? (1)
2. 法人本是法律拟制人格, 它也能有精神损害吗? (3)
3. 当众剥掉他人衣裤进行侮辱的行为, 符合侵权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吗? (6)
4. 擅自将他人肖像用于产品宣传, 构成精神损害, 是否应一律予以赔偿? (9)
5. 在报纸上公然宣称他人侵吞国家财产, 构成侵害名誉权赔偿责任, 确定赔偿数额的标准应如何掌握? (11)
6. 对于擅自展示他人肖像照片的侵权人, 应令其承担何种民事责任方式? (14)
7. 因受他人辱骂而起诉精神损害, 是否符合精神损害赔偿的立案标准? (16)
8. 因文学作品、新闻报道及其他作品发生侵害名誉权纠纷, 其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是否都应列为被告? (19)
9. 新闻分社记者撰写由新闻总社发通稿的文章侵害他人名誉权, 应将谁列为被告? 转载者是否

- 都应列为被告? (21)
10. 死者的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荣誉权受法律保护, 受侵害后, 由谁作为诉讼主体起诉? (24)
11. 精神病患者侮辱他人侵害名誉权, 可否将其列为被告? (26)
12. 在侵害肖像权案件中, 对于第三人和共同被告应如何加以区别? (27)
13. 精神损害赔偿案件的地域管辖是以哪种地域作为标准? (29)
14. 港澳报刊杂志刊载文章侵害内地公民、法人名誉权, 内地法院可否实施管辖权? (31)
15. 在公共场所发生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可否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32)
16. 公安机关已经处理过的精神损害赔偿案, 当事人不服可否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34)
17. 既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又致人精神损害,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一并处理? (37)
18. 人格受到严重侮辱、诽谤的公民, 是否可以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提起民事诉讼? (38)
19. 将人打伤又侵害其名誉权的, 医药费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可否合并审理? (41)
20. 原告起诉精神损害赔偿后可能败诉, 因而要求撤诉, 是否应予准许? (43)
21. 在诉讼过程中, 当事人要求法院采取措施制止侵权作品发表时, 法院可否裁定停止侵害? (44)
22. 因侵害名誉权、荣誉权、姓名权、名称权、肖

- 像权提起的诉讼，谁负举证责任？……………（46）
23. 被人诬为流氓、诈骗、小偷等而以侵害名誉权
起诉的，对于所诬事实谁负举证责任？……………（48）
24. 在诉讼过程中原告举证不足，是应开庭审理，
还是等待证据补足后再开庭？……………（50）
25. 对侵害名誉权等判决、调解确定的赔礼道歉、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责任方式应如何执
行？……………（51）
26. 精神损害赔偿案应怎样计算案件受理费？……………（53）
27. 既请求赔偿医药费，又请求赔偿精神损害，应
否重复收取案件受理费？……………（55）

第二部分 侵害名誉权

28. 侵害名誉权民事责任的构成与一般侵权损害赔
偿民事责任构成有何不同？……………（58）
29. 对公然辱骂他人是“婊子”的侵害名誉权案
件，是否应当责令侵权人赔偿损失？……………（61）
30. 报刊杂志开展正当的批评，是否属于侵害名誉
权？……………（63）
31. 完全由于过失而弄错报道对象造成他人名誉权
损害的，是否应负侵害名誉权责任？……………（66）
32. 报道失实造成他人名誉权损害的，作者、报社
应否承担名誉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68）
33. 报告文学等纪实性的文学作品批评真人真事，
是否侵害被批评者的名誉权？……………（70）
34. 小说本属文艺创作，对作者和出版单位也能依
侵害名誉权判令承担民事责任吗？……………（72）

35. 广告不实造成他人名誉权损害的，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74 ）
36. 侵害名誉权与侮辱、诽谤罪有何区别？……………（ 76 ）
37. 以语言方式侮辱他人，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民事责任？……………（ 79 ）
38. 以行为方式侮辱他人，怎样才能构成侵害名誉权民事责任？……………（ 81 ）
39. 公开诽谤他人，造成受害人一时性精神错乱，应否予以赔偿名誉损失？……………（ 83 ）
40. 构成侵害名誉权民事责任的侮辱、诽谤行为是否要求公开进行？……………（ 86 ）
41. 在婚礼上给新娘新郎送花圈，是否侵害其名誉权？……………（ 88 ）
42. 对名誉权损害的赔偿最低限额应掌握在多少为好？……………（ 90 ）
43. 双方互诉侵害名誉权的，可否互相抵销？……………（ 92 ）
44. 双方互相辱骂造成对方名誉损害的，可否请求赔偿损失？……………（ 94 ）
45. 未成年人侮辱、诽谤他人，应否负名誉权侵权责任？……………（ 95 ）
46. 对侵害名誉权的被告可否依营养费的名义请求补偿？……………（ 98 ）
47. 精神状态欠佳的职工违反纪律，单位领导向上报告时称其似有精神病，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 100 ）
48. 医院误诊他人有性病，造成很坏影响，医院应否承担名誉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3 ）

49. 写匿名信攻击他人但未传播的，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105）
50. 消费者投诉不实，杂志社未经调查核实即予发表，应否承担法人名誉权损害赔偿责任？……（107）
51. 一方揭发另一方经济错误，另一方传播该方生活隐私，可否互赔损失？……（110）
52. 并无侵害意图，只是在辱骂对方时损害了第三人的名誉，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111）
53. 有关单位依职权对职工作出的处分决定损害了外单位职工名誉权的，受害人可否追究该单位的民事责任？……………（113）
54. 单位领导正常批评职工，属于侵害被批评者的名誉权吗？……………（116）
55. 向有关部门反映他人的错误，是否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118）
56. 错告他人又四处扩散，被告发人可否请求告发人赔偿其名誉权损失？……………（120）
57. 错认别人为“奸妇”，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责任？……………（121）
58. 相爱时一方承认自己以前的生活隐私，他方因此解除婚约并四处传播，可否起诉名誉权损害赔偿？……………（123）
59. 丈夫指斥他人与自己的妻子有婚外性行为又确有证据，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125）
60. 他人与自己的妻子通奸，本夫是否可依侵害名誉权向奸夫请求名誉权损害赔偿？……………（128）
61. 相爱时双方有越轨行为，失恋后一方将其宣扬

- 出去，他方可否追究该方的名誉损害赔偿
责任？……………（130）
62. 一方逼迫另一方承认与第三人“通奸”，被诬
为“第三者”的人可否追究他们的侵害名誉权
责任？……………（132）
63. 要求与他人发生两性关系被拒绝后，败坏该人
名誉，应否承担名誉损害赔偿？……………（136）
64. 在明信片上谈论自己与受信人在恋爱时的隐私
生活，是否属于侵害受信人的名誉权？……………（137）
65. 泄露他人日记中的隐私内容，可否请求名誉权
损害赔偿？……………（139）
66. 婆媳之间相互侮辱名誉，可否请求互赔名誉损
失？……………（141）
67. 用假证明证明活人“死亡”，是否侵害该人的
名誉权？……………（143）
68. 故意败坏同行企业法人的名誉及其产品信誉，
可否追究其侵害名誉权责任？……………（145）
69. 听信误传而采取错误对策，侵害了同行企业法
人名誉，可否追究其侵害名誉权的责任？……………（147）

第三部分 侵害肖像权

70. 照像馆将用户拍摄的照片丢失，是否侵害该人
的肖像权，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149）
71. 擅自偷拍他人照片予以公开展示，应否承担赔
偿损失的民事责任？……………（152）
72. 擅自用他人的肖像印制药剂包装袋，应当怎样
计算其侵害肖像权的损害赔偿数额？……………（154）

73. 使用他人肖像, 缺少《民法通则》第 100 条规定的两个条件之一的, 能否构成侵害肖像权民事责任? (156)
74. 《民法通则》实施以前侵害肖像权的, 可否在实施后请求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 (158)
75. 侵害肖像权情节较轻的, 可否不予赔偿损失? (160)
76. 肖像权人同意将其肖像予以使用, 使用者又转让他人使用, 是否构成侵害肖像权? (161)
77. 照像馆不慎将委托冲印的照片丢失, 被他人用来作广告, 应否承担侵害肖像权责任? (164)
78. 肖像权人同意拍发型照片作资料而使用人将其出售, 是否构成侵害肖像权? (165)
79. 肖像权人同意使用人使用其肖像后又反悔, 使用人的使用是否属于侵害肖像权? (167)
80. 监护人同意使用人使用被监护人的肖像照片后, 其他监护人提出异议, 使用人的行为是否属于侵害肖像权? (169)
81. 肖像权人同意拍新闻但不同意拍广告, 使用人将其用于广告宣传, 是否属于侵害肖像权? (171)
82. 肖像作者与肖像使用者关于使用肖像作品的协议, 对于肖像权人是否有拘束力? (173)
83. 以人体模特制作的艺术品被公开展出, 是否构成侵害肖像权? (175)
84. 对他人创作的艺术摄影经过艺术加工后, 转交他人制作广告, 还算侵害肖像权吗? (177)

85. 厂方出资雇设计单位设计产品介绍, 设计单位侵害他人肖像权, 厂方应否负民事责任? (179)
86. 拍摄工作照, 未经本人同意而用于产品介绍, 是否侵害肖像权? (182)
87. 一行为既侵害肖像权又侵害著作权, 应如何处理? (183)
88. 数人侵害数人的肖像权, 怎样确定双方各自的债权债务? (185)
89. 侵害肖像权无营利目的但有侮辱行为, 可否依侵害名誉权处理? (187)

第四部分 侵害姓名权、名称权

90. 未经本人同意而使用他的姓名, 是否构成侵害姓名权? (189)
91. 假冒他人姓名刊登征婚广告, 给本人造成精神损害, 是否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191)
92. 同意他人冒用自己的姓名顶班劳动又翻悔, 使用人是否构成侵害姓名权行为? (193)
93. 调转工作填表时擅自将他人写为自己的妻子, 是否应当承担侵害姓名权的民事责任? (195)
94. 未征得本人同意而将其在文章上署名, 构成侵害姓名权吗? (196)
95. 盗用他人姓名与假冒他人姓名相比, 哪一种行为的责任更重? (198)
96. 盗用他人姓名签订假的工程协议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可否请求赔偿损失? (200)
97. 侵害他人姓名权造成名誉权损害的, 可否由受

- 害人行使两个赔偿损失的请求权? (201)
98. 擅自撤销他人企业名称, 应否承担侵害名称权
民事责任? (203)
99. 擅自宣称与其他企业联营以推销自己的产品,
是否属于盗用该企业的名称? (205)

第五部分 侵害荣誉权

100. 工厂扣押本厂职工获得的荣誉证书和部 分 奖
金, 是属于侵害荣誉权行为吗? (208)